

附件 2:

2024 年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部门联合）

填报单位：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范围	抽查实施时间	实施联合牵头单位	实施联合参与单位
1	特殊劳动保护暨文化旅游产业、娱乐场所专项检查	1.招工用工管理情况；2.劳动合同执行情况；3.社会保险缴纳情况；4.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情况；5.是否使用童工及女职工权益保护；6.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7.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50%	现场检查	全县	4月-11月	人社局	文广局

2	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市场检查	1. 是否取得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3. 发布（提供）的就业信息中含有歧视性信息； 4. 扣押劳动者或被录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或录用人员收取押金； 5. 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 6. 以职业中介或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其他违法活动； 7. 劳务派遣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及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8. 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工资支付及订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情况； 9. 是否遵守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30%	现场检查	全县	4月-11月	人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	50%	现场检查	全县	3月-11月	人社局	民政局
4	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检查	是否存在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安排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等法律禁止的行为；是否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是否按月支付报酬；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况。	20%	现场检查	全县	3月-11月	人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交通局

2	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市场检查	1. 是否取得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3.发布（提供）的就业信息中含有歧视性信息； 4.扣押劳动者或被录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或录用人员收取押金； 5.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 6.以职业中介或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其他违法活动； 7.劳务派遣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及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8.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工资支付及订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情况； 9.是否遵守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30%	现场检查	全县	4月-11月	人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	50%	现场检查	全县	3月-11月	人社局	民政局
4	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检查	是否存在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安排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等法律禁止的行为；是否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是否按月支付报酬；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况。	20%	现场检查	全县	3月-11月	人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交通局